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调研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转让中远恒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主营业务发展经营规划，及时调整业务布局，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是为更好的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升级转型所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 49,673,557.46 元人民币转让中远恒信 100%股权，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韩光、于雷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